

沈阳市财政局文件

沈财采〔2020〕532号

沈阳市财政局转发辽宁省财政厅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及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根据《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采〔2020〕219号）（以下简称“《方案》”）及《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采〔2020〕298号）（以下简称“《通知》”）工作部署，我市本级及所属区、县（市）为首批全流程电子化推广实施地区。现将该《方案》和《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密切关注省财政厅该工作有关通

知安排，认真研究，遵照执行，做好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电子招投标业务推广实施、新旧版采购系统衔接及相关业务培训等各项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20〕219号

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后宗云 张嘉宾

联系方式：024-22707469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8日印发

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省“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效能，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一实施”的重要讲话精神，创新政府采购交易模式和监管手段，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全国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及财政部2019年全国政府采购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借鉴先进省份的实践与管理经验，深入推进我省政府采购系统信息化建设，全面升级我省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促进政府采购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开发完善辽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招投标业务功能，以“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为主要目标，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透明化程度，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全面升级完善辽宁政府采购业务系统，开发完善电子招投标模块，完成省本级、沈阳等部分市本级和沈阳市所属县

（市、区）的全流程电子化推进工作。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各市本级的并网和全流程电子化推广工作；下半年，根据各县（市、区）的信息化水平和意愿，逐步推广县（市、区）采购电子化工作。

2022 年，基本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在“一张网”上运行。

三、工作任务

（一）推广实施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业务。坚持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一盘棋”，省统一开发完善辽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招投标模块，分阶段稳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实施。推广工作将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辽宁政府采购系统电子招投标业务功能开发及典型项目试点验证工作。

2. 第二阶段：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在省本级、沈阳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沈抚示范区范围内进行推广。

3. 第三阶段：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底，完成各市本级的推广工作。

4. 第四阶段：2021 年年底，完成部分县（市、区）的推广工作。

5. 第五阶段：2022 年年底，基本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业务在“一张网”上运行。

（二）加强软件系统培训。为确保推广工作顺利进行，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协调同级采购单位积极参与软件系统的培训课程，熟练掌握软件系统的业务操作。并且要做好与软件开发服务

商和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按照推广时间计划和软件系统要求，及时提供参训名单、单位机构基础信息、权限配置要求等相关材料。同时，辽宁政府采购平台也将同步推出视频在线学习课程，各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需限时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学习，省财政厅也将适时对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各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等可随时在线自主学习。

（三）建设辽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平台。数字证书为实现双方安全通信提供了电子认证。为保证用户之间在网上传递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从2020年10月1日开始，辽宁政府采购网将正式启用辽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平台，届时逐步引入多家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CA认证机构，同步全面启用CA认证服务。各CA认证机构负责向各采购当事人颁发并管理符合国内、国际安全电子交易协议标准的电子商务安全证，并负责管理所有参与网上交易的个体所需的数字证书。所有访问辽宁政府采购网管理平台的用户，均需在辽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平台上自主选择CA认证服务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使用CA数字证书实现系统登录的身份认证、电子投标信息加解密、文书文件的签名、签章，以及关键操作环节的数字签名（防抵赖）等。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采购监督部门等在登录系统操作前，均需完成用户账号的实名制信息登记和CA数字认证证书办理事宜。

（四）各采购代理机构需按要求配置电子评审设备。各代理机构要自行检查其电子化开标、评标场所的电子设备是否符合要

求。具体设备要求如下：

1. 电子化评标室至少配备 7 台计算机设备。
2. 计算机设备建议配备 23 寸及以上尺寸显示器，方便专家在线浏览标书、操作评审。
3. 计算机预装 Win10 操作系统，安装国内主流的 360、谷歌、火狐等浏览器。如使用 Windows 系统自带的 IE 浏览器，建议使用 11 及以上版本。
4. 计算机配备互联网访问权限，能够访问辽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liaoning.gov.cn>)，并且保证上网速度稳定、顺畅。

（五）做好新旧版采购系统衔接工作。采购系统开发完成新的电子招投标模块后，从 2020 年 12 月开始，省财政将逐步停止现有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运行服务。2021 年 7 月 1 日，省财政将停止旧版系统运行，关闭服务器，省、市本级全面应用新版政府采购系统。具体进度如下：

1. 省级、沈阳市及所属县（市、区）、沈抚示范区财政部门，要督促本级采购单位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旧版招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其他各市财政部门要督促本级采购单位配合新版电子招投标模块的推广计划，完成旧版系统的停用和服务关停。初步拟定分三批进行推广，每批 4 个地市，每批周期 2 至 3 个月。

第一批：2020 年 12 月 1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计划备案、委托和立项服务；2020 年 12 月 25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公告、合同

备案和支付申请服务。

第二批：2021 年 2 月 1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计划备案、委托和立项服务；2021 年 2 月 25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公告、合同备案和支付申请服务。

第三批：2021 年 4 月 1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计划备案、委托和立项服务；2021 年 4 月 25 日，停止旧版系统的公告、合同备案和支付申请服务。

四、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将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作为当前政府采购工作的重要抓手。省财政厅要加强对实施方案的工作指导，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统筹做好全省政府采购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各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要求加快推进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省直部门要配合做好新旧版采购系统的业务衔接，组织所属各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办理购置 CA 数字认证证书。采购代理机构要组织好机构内部人员对电子招投标业务的学习，配置好满足投标和评审业务需要的软硬件设备。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财采〔2020〕298号

关于启用政府采购数字认证和电子招投标 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不含大连）、沈抚示范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为加快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府采购”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采〔2020〕219号，以下简称《通知》），省财政厅于2020年10月依托辽宁政府采购网（www.ccgp-liaoning.gov.cn，以下简称“政府采购网”）搭建了辽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CA）平台（以下简称“CA平台”）。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在全省推广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

目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评审专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根据本单位（个人）实际

情况,进入CA平台自主选择CA认证机构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财政部门、采购人暂时无需办理,具体办理时间另行通知。已经办理过省内CA证书的单位或个人,如该发证机构已接入政府采购网,可联系发证机构升级CA证书,无需重新办理。

二、推广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业务

1. 省本级、沈阳市本级及所属县(市、区)、沈抚示范区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政府采购网备案时间为准)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含省本级集中采购项目),全部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展采购活动。此前已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政府采购项目,仍按原流程开展采购活动。其他地区根据《通知》部署适时推广电子招投标业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为保证电子招投标业务顺利进行,采购人在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时,应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标的完整、准确填报政府采购品目,不得随意拆分。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采购人采购计划与实际不符,应及时提醒并帮助采购人修改计划内容。采购计划内容与采购标的不一致导致无法录入采购合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通知》要求配置电子评审设备,保障相关设备正常运行。并积极组织人员加强学习,熟练掌握电子招投标业务,指导采购人、评审专家完成相关工作,提示供应商学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教程。财政部门将把代理机构的

设备配置情况、从业人员水平等作为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4. 评标（评审）工作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评审专家登录政府采购网。登录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评审专家的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代理机构不得以信号屏蔽、现场规定等理由妨碍电子评标（评审）工作。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同时准备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一致性承诺函，并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评标（评审）过程中，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不得启封、拆包。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电子评标（评审）无法正常进行的，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本级财政部门后，可使用纸质文件进行评标（评审），同时，要在现场组织供应商进行确认并做好记录存档。待电子评标（评审）逐步完善后，将取消纸质文件评标（评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6. 评标（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要求，对电子采购文件进行存档保存。

7.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请咨询本级财政部门，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CA 办理问题请咨询 CA 认证机构。

省级财政联系人：张嘉宾 024-22707469

技术支持电话：400-100-9691



（此件公开发布）